

保單條款-ZA 人壽保

以下列出保單的各項條款及細則：

1. 一般條款	1.1 完整合約 <p>您（保單持有人）與我們（眾安人壽有限公司）之間的完整合約由本保單、您就本保單呈交的投保申請文件、任何我們收到的受保人之醫療證明及作為可保性之證明的書面陳述及答覆所組成。</p> 1.2 修訂 <p>如您提供給我們的投保申請文件，或任何於後續申請或索償內您提供的陳述、申述或文件內有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吸煙狀況及健康相關資料），而我們認為該資料對我們的承保受保人之風險評估或對接納您任何後續要求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可在未經您的同意下修訂或拒保本保單。任何的修訂都將列明於附加於本保單的批註上。</p> <p>若接受保人正確的資料及我們的核保指引，認為本保單應被拒保，我們有權宣佈本保單由保單生效日起作廢。</p> 1.3 擁有權 <p>您在本保單生效期內可擁有保單一切的擁有權。您可以透過書面通知或其他我們接受的方式向我們呈交轉移本保單擁有權的申請。擁有權的轉移須經我們同意、記錄及確認後才會生效。</p> 1.4 第三方權益 <p>除您及我們以外，其他人士並沒有權執行本保單的條款。</p>
----------------	---

	<p>1.5 冷靜期退保</p> <p>您可在收到此合約及保單資料頁起計三十 (30) 日內，行使取消保單的權利並獲全數退還已繳保費及徵費。此取消保單的權利不適用於續保。</p> <p>1.6 不可異議</p> <p>除本公司依照第 1.2 項條款所作的修訂外，保單在保單生效日或第 4.3 項條款下列明的最後一次保單復效日 (以較遲者為準) 起計生效達兩 (2) 年後，及在受保人仍然在生期間，我們不會對本保單作出任何異議。</p> <p>1.7 適用的法律</p> <p>本保單必須在香港簽發並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闡釋。您及我們均同意遵從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裁判權。</p> <p>若本保單在適用於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法律下已經或將會不合法，本公司有權於保單被判定為不合法日期起終止本保單。</p>
<p>2. 您的保障</p>	<p>2.1 受益人</p> <p>在受保人身故時，受益人享有獲得本保單的身故賠償之權利。</p> <p>在本保單生效期間，您可以透過書面通知或其他我們接受的方式向我們呈交更改受益人的申請。受益人的更改須經我們同意、記錄及確認後才會生效。</p> <p>2.2 身故賠償</p> <p>若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身故，我們將按第 2.1 項條款向受益人支付保單資料頁或批註上最新列明的保額並扣除任何欠款。如沒有指定受</p>

	<p>益人，則支付予您或您的遺產承繼人。</p> <p>我們在接獲令我們滿意的書面索償證明後，將會支付因受保人身故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索償證明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受保人身故及死因證明； (ii) 索償人有權領取款項的證據；及 (iii) 我們為證明索償的有效性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p>3. 更改保額</p>	<p>3.1 減少保額</p> <p>在本保單生效期間，您可以透過書面通知或其他我們接受的方式向我們呈交減少保額的申請。保額的變更將於批註上列明的生效日起生效。</p> <p>本保單的保費將根據新保額進行調整。</p> <p>3.2 「人生階段權益」</p> <p>當踏入任何一個「人生里程碑」時，您可以透過行使這權益而增加保額，而無須再呈交可保性之證明。保額的變更將於批註上列明的生效日起生效。</p> <p>本保單的保費將根據新保額進行調整。</p> <p>本保單下「人生里程碑」的定義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受保人在香港獲得承認的合法註冊婚姻； (ii) 受保人的親生子女出生；或 (iii) 受保人在新購買住宅物業一百八十日（180）內首次從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銀行取得按揭。 <p>3.2.1 限制</p>

- (i) 以每個受保人的一生活計，您最多只可行使兩（2）次「人生階段權益」。
- (ii) 您只可於保單生效日起計兩（2）年後行使「人生階段權益」。
- (iii) 您只可於受保人年滿六十（60）歲後的首個保單週年日前行使「人生階段權益」。
- (iv) 在從未有向我們呈交過關於本保單的索償申請、及沒有正在處理關於本保單的索償申請、及沒有作出任何關於本保單的賠償的前提下，方可行使「人生階段權益」。

每次行使「人生階段權益」時，保額的增幅不多於：

- (i) 港元 1,500,000；或
- (ii) 保單生效日時的原保額的百分之五十（50%）或第 3.1 項條款下減保後的保額的百分之五十（50%）；以較低者為準。

3.2.2 「人生里程碑」的通知及證明

在我們審批您增加保額的申請前，您須就「人生里程碑」向我們遞交通知書及令我們滿意的證明文件。「人生里程碑」通知書必須於「人生里程碑」發生後一百八十（180）日內遞交給我們。

「人生里程碑」之證明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人生里程碑」定義 (i) 而言：
 - 受保人的結婚證書副本。
- (ii) 就「人生里程碑」定義 (ii) 而言：
 - 受保人親生子女的出生證明書副本。
- (iii) 就「人生里程碑」定義 (iii) 而言：
 - 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的物業買賣合約副本及土地註冊處查冊登記副本。

	<p>在審批您行使「人生階段權益」的要求時，我們可要求任何其他必須的資料。</p>
<p>4. 您的保費</p>	<p>4.1 繳付保費</p> <p>應付的保費金額會在保單資料頁及／或續保通知書內列明。不論是按每個保單年度或經本公司同意下以分期方式繳付的保費，均需在保費到期日前繳付，本公司才會支付賠償。除非在本保單中另有說明，保費一經繳付將不獲退還。</p> <p>保費須按保單資料頁或後續之批註上列明的模式繳付。</p> <p>4.2 寬限期</p> <p>我們將給予您由每期保費到期日起計三十（30）日的繳付保費寬限期。</p> <p>如在寬限期完結前保費仍未繳付，本保單將由首次欠繳保費的到期日起即時失敗。如在寬限期內提出索償，任何欠繳之保費將會從第2項條款下應付的保障金額中扣除。</p> <p>4.3 復效</p> <p>如本保單因欠繳保費而失效，您可在受保人仍然在生的情況下，於失效日起計一（1）年內申請復效本保單。您須符合下列要求方可為保單復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以書面通知或其他我們接受的方式向我們呈交復效申請； (ii) 呈交令我們滿意的受保人之可保性之證明，而您須支付相關的費用；及 (iii) 補交所有過期的保費。 <p>我們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的復效申請。</p>

	<p>4.4 保費調整</p> <p>在每個於保單資料頁內訂明的保費繳付期期內，保費保證維持不變。</p> <p>本保單將於保單保障期完結後自動續保。在續保時，保費將會根據本公司屆時此類保單之保費表及受保人屆時之年齡而調整。</p>
<p>5. 不保事項</p>	<p>5.1 自殺</p> <p>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或最後一次保單復效日起計一（1）年內因自殺而身故，不論其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我們的責任只限於退還所有已繳付的保費及徵費（由保單生效日或最後一次保單復效日起計，以較遲者為準）並扣除任何欠款。</p>
<p>6. 終止</p>	<p>6.1 保單終止</p> <p>本保單將會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終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第 2.2 項條款下的身故賠償已被賠付； (ii) 本保單在第 4.2 項條款下失效； (iii) 本保單被取消或被作廢； (iv) 您按第 6.2 項條款為本保單退保；或 (v) 受保人年滿八十五（85）歲後的首個保單週年日。 <p>在保單終止生效日後，我們將不會接納任何索償申請。</p> <p>6.2 由保單持有人終止保單</p> <p>在第 1.5 項條款下訂明的冷靜期後，您可透過書面通知或其他我們接受的方式申請為本保單退保。退保後本保單將會終止。</p>

釋義

在本保單內，「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指眾安人壽有限公司，而「您」或「您的」指保單持有人。

詞語	意思
「投保申請文件」	是指向本公司就本保單遞交的投保申請，包括與該投保申請有關的投保申請表格、問卷、可保性之證明、任何已呈交的文件或資料，以及已作出的陳述和聲明。
「保單保障期」	是指在保單資料頁內列為「保單保障期」的期間，保單於此期間內生效。
「批註」	是指任何附加於本保單，並修訂本保單現有條款的文件。
「香港」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受保人」	是指任何受本保單承保，並在保單資料頁內列為「受保人」的人士。
「保單」	是指「ZA 人壽保」下由本公司承保及簽發的本保單，並作為保單持有人及本公司之間的完整合約，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細則、投保申請文件、聲明、保單資料頁及任何附加於本保單的附加險、批註、補充文件、附錄或附件（如有）。
「保單週年日」	是指保單生效日的每一個週年日。
「保單生效日」	是指本保單的起始日，即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的「保單生效日」。
「保單持有人」	是指擁有本保單，並在保單資料頁或後續批註內列為「保單持有人」的人士。
「保單資料頁」	是指本條款及細則的附表，當中載有保單生效日、續保日、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以及本條款及細則所適用的保障、保費及其他相關細節。

「保單年度」	是指由保單生效日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及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
「保費繳付期」	是指在保單資料頁內列為「保費繳付期」的期間，於此期間內須支付保費。
「續保」	是指就本合約按相關條款不曾中斷地繼續承保。
「保額」	是指任何時候在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接納後續變更的批註中所列明的金額。